

表二、居家隔離/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
需外出奔喪或探視防疫檢核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手機號碼		
防疫檢核				
項目	編號	檢核內容	檢核結果	
			是	否
個人防護措施	1	無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或其他身體不適症狀		
	2	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規定， 且於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，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應搭乘防疫車隊		
	3	遵守全程佩戴口罩		
	4	遵守保持安全社交距離		
	5	確實執行洗手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		
探視/奔喪管制措施	6	經地方衛生單位同意外出		
	7	外出時間： (1) 居家隔離/檢疫第 1-4 天採檢者：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 (2) 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(含)以後採檢者：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		
	8	外出以 2 小時為原則 (不包含車程)		
	9	事先取得醫院同意探視 (本項限探視者)		

檢核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